

# 跳台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## 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冬季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决赛单项前 16 名，团体项目前 8 名；

（二）世界杯、夏季大奖赛年度个人总积分排名男子前 60 名，女子前 40 名（以国际雪联公布的年度总积分排名为准）；

（三）国际雪联 FIS 杯单项第 1 名，洲际杯单项前 3 名。

## 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冬季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单项第 17-30 名，团体项目第 9-12 名；

（二）冬季青年奥运会、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，团体项目前 6 名；

（三）世界青年锦标赛、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单项、团体项目前 8 名；

（四）世界杯和夏季大奖赛单项前 16 名，团体项目前 8 名；

（五）国际雪联 FIS 杯单项第 2-3 名，洲际杯单项第 4-8 名；

（六）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、团体项目前 3 名；

（七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成年组个人项目（K90 米以上级）前 3 名、团体项目第 1 名，青年组个人项目（K50 米以上级）第 1 名。

## 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国际雪联洲际杯赛单项第 9-30 名；

（二）全国冬季运动会单项、团体项目第 4-8 名；

（三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成年组个人项目（K90 米以上级）第 4-8 名、团体项目第 2-8 名，青年组个人项目（K50 米以上级）第 2-3 名；

（四）全国青年运动会个人项目第 1 名。

#### 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青年组个人项目（K50 米以上级）第 4-6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青年运动会个人项目第 2-3 名，团体项目第 1 名；
- （三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个人项目（K50 米以上级）前 2 名，青年组个人项目（K50 米以上级）第 1 名；
- （四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青年组个人项目（K50 米以上级）第 1 名。

#### 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青年运动会个人项目第 4-6 名，团体项目第 2-3 名；
- （二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成年组个人项目（K50 米以上级）第 3-6 名，青年组个人项目（K50 米以上级）第 2-3 名；
- （三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青年组个人项目（K50 米以上级）第 2-3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  
男子：标准台（个人）、大跳台（个人）、团体  
女子：标准台（个人）、大跳台（个人）、团体  
混合：团体
2.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（队）、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4 人（队）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